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薛惠霙
被　　告　張芸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